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商〔2014〕395号

2014-12-29 11:00

A+ | A- | ★ | 打印 | 分享

各市、县（区）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精神，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与合理开发利用，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提高我省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并实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对地表水中“城乡生活取水”、“工业取水”、“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水”，一类区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0.04元/立方米，二类区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0.03元/立方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地表水取水用途	地区分类	现行收费标准	调整后收费标准
城乡生活取水	一类区	0.06	0.10
	二类区	0.05	0.08
工业取水	一类区	0.08	0.12
	二类区	0.07	0.10
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水	一类区	0.12	0.16
	二类区	0.10	0.13

备注：一类区为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二类区为龙岩、三明、南平、宁德市。

二、实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许可计划，除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外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取水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按年度累进征收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20%（含20%）以内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1倍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20%（不含20%）-50%（含50%）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2倍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50%（不含50%）以上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3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分级负责，通过水利工程供水的，在水利工程环节征收，由水利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缴纳。价格主管部门在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时要明确实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四、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对城市供水企业的水资源费调整自当地城市供水价格调整起执行；通过水利工程供水的，水资源费调整从2015年3月1日起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水资源费纳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中。

来源：省物价局

扫码关注中国福建微信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 省政府部门
- 市、县（区）
- 国家部委
- 中央驻闽机构
- 各省区市
- 新闻媒体
- 其他



关于我们 | 隐私保护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中国福建邮箱

网站标识码：3500000049 闽公网安备：35000899002 闽ICP备15003084号

版权所有：©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新媒体矩阵

省政府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省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发布政务微博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谷歌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核9.0及以上。

返回顶部